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字第128號

114年2月19日辯論終結

原告 廖彥博
被告 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

代表人 何國嘉
訴訟代理人 馬子晏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法上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於民國105年間入學陸軍專科學校二專班，107年6月15日任官服役，依招生簡章任官起應服役6年。嗣原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申請提前退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109年10月26日國海人勤字第10901011381號令核定退伍，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下稱陸軍司令部109年10月26日令)。被告請求原告賠償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2倍金額新臺幣(下同)604,062元。原告認不應以2倍計算，故提起本件確認訴訟。

二、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原告因有考上公職其他工作，所以未滿年限志願申請提前退伍去就職，在109年11月16日退役生效，提前退伍應賠償金額應該是302,031元，被告卻以2倍金額604,062元要求賠償，但原告是在舊制時入伍，應該適用舊制規定，賠償金額應該是1倍即302,031元，故超過的金額302,031元債權不存在等語。聲明：確認被告對於原告請求

01 賠償302,031元債權不存在。

02 三、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被告應服役年限為6年，自任官時即
03 107年6月15日起算至其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
04 第1項第10款申請志願退伍時尚未屆滿，依比例及陸海空軍
05 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下稱
06 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計算應賠償金額為604,062元，被告
07 也有簽立賠償切結書同意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8 回。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應適用之法令：

11 1.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前段：「按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
12 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
13 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14 2.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第3項：「(第1項)常備軍
15 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十、任官服
16 現役滿1年提出申請，並經人事評審會審定。(第3項)依第
17 1項第10款提前退伍之人員，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應
18 予賠償；其賠償事由、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
19 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20 3.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第1條：「本辦法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
21 役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22 4.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1款：「(第1
23 項)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退伍，而未
24 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應以就讀預備學校與接受基礎教
25 育、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
26 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2倍金額計算後，
27 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第3項)
28 第1項所稱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指未服滿下列規定之服
29 現役期間：一、各軍事校院班隊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最少年
30 限。」

31 (二)原告主張被告對於原告之302,031元債權不存在無理由：

- 01 1. 按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
02 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
03 之，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不服被告依
04 行政契約所生公法上請求權向其求償所受領之2倍公費待
05 遇、津貼及訓練費用604,062元，主張賠償金額為1倍
06 302,031元，不得請求賠償其餘302,031元，是該爭執之公法
07 上債權302,031元存否並不明確，致原告受有被告求償金錢
08 給付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堪
09 認原告具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故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
10 其公法上債權不存在，具有確認利益，自得依前揭規定提起
11 確認訴訟。
- 12 2. 次按行政機關基於其法定職權，為達特定之行政上目的，於
13 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自得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
14 並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法上對待給付之義
15 務，而成立行政契約關係，業經司法院釋字第348號解釋理
16 由書闡釋在案。查國防部各軍事學校設立之宗旨，係以培養
17 訓練國軍各軍種之幹部為目的，並以提供公費，鼓勵各個學
18 齡之學生接受軍事教育，進而成為各軍種幹部來源，是以接
19 受公費軍事教育者，並非僅以完成軍事教育為已足，而是以
20 畢業後服一定年限之常備兵役為主要目的。因此，軍事學校
21 與依招生簡章報考軍事學校經錄取之軍費生間，即屬為達到
22 上開行政目的，雙方約定由學校提供公費給付，學生享有公
23 費就學之權利並負擔完成學業，及於畢業後服一定年限常備
24 兵役義務之行政契約，有關招生簡章之規定乃構成行政契約
25 之內容，軍費生即負有於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
26 現役最少年限之義務。
- 27 3. 按既依107年6月21日所增訂之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
28 規定申請提前退伍，原則上即應適用新增訂之相關法令，不
29 可割裂適用，任意選擇遵循條文之權利，一方面申請提前退
30 伍，一方面卻適用就學當時尚無志願提前退伍之招生簡章及
31 相關法令規範（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35號判決）。

01 原告入學時招生簡章拾一般規定四雖規定「...因故未服滿
02 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
03 規則、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
04 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教育法令
05 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等相關問題。」(卷第62
06 頁)，固無賠償2倍之記載。然原告所申請退伍之事由，為服
07 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該款之規定係於原告服役期間
08 之107年6月21日所增訂，原告入學時無服役條例第15條第1
09 項第10款之提前退伍規定，志願退伍賠償辦法則係因應服役
10 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增訂所設，此見服役條例第15條第3
11 項、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第1條暨立法總說明甚明。是如依107
12 年6月21日所增訂之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申請提
13 前退伍，依前引意旨即應適用新增訂之相關法令，不可割裂
14 適用。準此，原告就讀及任官時，固均無服役條例第15條第
15 1項第10款之退伍規定，亦無依此所制定之賠償辦法，在服
16 役期間原告依增訂之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申請
17 提前退伍(本院113年度行執字第58號強制執行卷第33頁及卷
18 第107、109頁)，自應一併適用為新增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
19 第10款而制定之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償
20 還金額基數之2倍計算之。

21 4. 原告對1倍賠償金額為302,031元不爭執(卷第50頁)。其前簽
22 立賠償切結書，該切結書記載原告因未服滿服役年限志願提
23 前退伍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
24 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賠償604,062元(本院113年度行執
25 字第58號強制執行卷第21頁)。可見兩造前已依志願退伍賠
26 償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償還金額基數之2倍計算合意
27 依法應計算賠償之金額，則被告依上開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
28 定及賠償切結書，對原告有604,062元債權無訛。

29 5. 綜上所述，原告105年進入陸軍官校時及其107年6月15日任
30 官時無嗣後新增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申請志願退伍
31 規定。原告係在任官服役期間依新增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

01 第10款申請志願退伍，與此相關之志願退伍賠償辦法已訂
02 立，客觀上原告足以了解相關賠償事宜，仍自行決定依服役
03 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申請志願退伍，自應一併適用依服
04 役條例第15條第3項授權制定之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計算2倍賠
05 償金額。故原告主張超過1倍之賠償金額302,031元債權不存
06 在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已清償部分，應屬被告已受償
07 部分之請求權因原告清償而不存在，而非被告受償之債權不
08 存在，附此說明。

09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0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11 要，一併說明。

12 六、結論：原告之訴駁回。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原告負
13 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法 官 楊 詠 惠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
19 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0 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
21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如
22 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裁定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黃怡禎